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2 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S/PV.6783 2012 年 6 月 1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423)				第 2050(2012)号决议 15-0-0
S/PV.6904 2013 年 1 月 2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41)				第 2087 (2013)号决议 15-0-0
S/PV.6932 2013 年 3 月 7 日		14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136)	比利时、加拿大、 丹麦、日本、荷兰、 菲律宾			第 2094 (2013)号决议 15-0-0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安全理事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随后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在另外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并通过了主席声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12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着重指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两年后尤其是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取得的进展。该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他提到委员会能够开展更多工作以增强建设和平工具效果的三个方面：改善其利用成员的能力和调集资源的能力；持续侧重于较长期的建设和平；以政府间支持的形式增加在某些未派驻特派团的环境中的重大价值。¹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²⁵ 他说，委员会已经答复了几内亚提出的寻求咨询和支持的请求，从而使几内亚成为委员会议程所列的第六个国家，尽管几内亚既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也没有部署特派团。他强调该报告中的三个要素：委员会作出努力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委员会促进知识传播和经验共享的能力；委员会需要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互动并发挥咨询作用。关于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指出，在安理会定期审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及其所涉任务授权之前，由相关国别组合主席为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已经形成制度。他还指出，安理会采用就某些国家局势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此外，他回顾说，2010 年所进行的审查尤其突出表明了委员会与安理会建立有力联系的潜力，并强调安理会应当明确在哪些具体方面可以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¹¹²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强调指出，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委员会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并指出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潜力。他还同意国别组合主席的建议，即：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国别组合的关系，并使之

¹¹²⁴ S/PV.6805，第 2-3 页。

¹¹²⁵ S/2012/70。

¹¹²⁶ S/PV.6805，第 3-4 页。

制度化；使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领导人责任分工明确化；安理会审议联合国由一种参与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参与形式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与安理会定期分享有关具体国家的机会和风险信息。¹¹²⁷

世界银行副行长兼网络业务、政策和国别服务负责人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世界银行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和指导，并补充说，世界银行在国别组合领域和在议程上的所有六个国家都取得了进展。他指出，需要加强国际援助结构的一致性。¹¹²⁸

发言者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六个国别组合的工作。他们还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并加强与安理会的关系，特别是在这两个机构之间互动的质量方面，以及委员会在安理会审议其议程上国家内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咨询作用。发言者还呼吁改进相关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包括主要机关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行为体。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²⁹ 委员会前主席、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在 2012 年期间，委员会注重巩固体制，推动国别组合的工作，加强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深化与外地主要行为体的工作关系，加强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并制定一个新的南南合作范式。¹¹³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将重点放在其对安理会的咨询职能，指出委员会能够而且应该发挥作用，支持安理会审议在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中的三个特派团的缩编和过渡战略，并就联合国特派团过渡和撤出后的建设和平努力向安理会介绍最新情况。他还说，在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

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形下，在安理会考虑应对办法时，委员会可以向其提供有价值的观点。¹¹³¹

发言者强调了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改进相关行为体之间协调和分工的必要性，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调动资源方面的潜力。他们还呼吁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指出委员会可向安理会提供的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协商援助很有价值。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¹¹³² 秘书长说，自 2009 年他发表关于这一专题的初始报告¹¹³³ 以来，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已经变得更加连贯、及时和有效，在解决冲突、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筹资和法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他指出，治理和经济复苏的成就没有那么大。秘书长强调了成功的建设和平的三个关键要素：包容性、体制建设和持续的国际支持。¹¹³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秘书长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建设和平的定期报告的价值，注意到秘书长强调的三个因素的重要性，还注意到该报告中所载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分析和建议。他欢迎该报告中向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加强支持国家建设和平战略的伙伴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一致；寻找与其议程上国家开展有差异和灵活的协作的可能选择；加强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协作。¹¹³⁵

发言者们欢迎初始报告发表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发挥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他们还承认，必须作出进一步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加强国家能力、体制和法治，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互动；促进持久的国际财政支助和建设和平委

¹¹³¹ 同上，第 4-5 页。

¹¹³² S/2012/746。

¹¹³³ S/2009/304。

¹¹³⁴ S/PV.6897，第 2-3 页。

¹¹³⁵ 同上，第 3-5 页。

¹¹²⁷ 同上，第 5-6 页。

¹¹²⁸ 同上，第 8 页。

¹¹²⁹ S/2013/63。

¹¹³⁰ S/PV.6954，第 2-4 页。

员会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确保包容性和妇女进一步参与建设和平；处理冲突的结构性原因，包括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因。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

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认识到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¹¹³⁶

¹¹³⁶ S/PRST/2012/29。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05 和 S/PV.6805 (Resumption 1) 2012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2012/70) 2012 年 7 月 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2012/511)		28 个会员国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世界银行副行长兼网络业务、政策和国别服务负责人、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b	
S/PV.6897 和 S/PV.6897 (Resumption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25 个会员国 ^c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29
S/PV.6954 2013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2013/63)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孟加拉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	所有安理会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瑞典、瑞士和突尼斯(代表不结盟运动)。

^b 哥伦比亚代表为其外交部长。

^c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